

购销合同

甲方：富蕴县人民法院

合同编号：TDLX-926

联系电话：张文涛 13565865996

乙方：阿勒泰地区泰都绿行出租汽车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阿勒泰市

联系电话：0906-2800666

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本着公平、诚信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就车辆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，甲乙双方必须全面严格履行。

一、产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、交货日期如下表

序号	型号	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ZK5045XQCD61	宇通	辆	1	305000	305000	-
合计	大写金额：叁拾万伍仟元整						

二、运输方式费用：汽车（）、火车（-）、轮船（-），装卸及相关费用由（乙）方承担。

三、车体颜色：车辆外观公安图案

四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支付全部车款。

五、交车时间：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

六、验收标准、期限、地点：

1) 验收标准：按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验收。

2) 验收期限：在甲方接收本合同标的物当日验收。若甲方3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验收合格。

3) 交验货地点：新疆阿勒泰市。

七、产品保修：

1、产品保修期为一年，终身维护。

2、易损件不在保修范围之内。注：《产品保修手册》。

3、产品的售后服务严格按《使用说明书》执行。

4、未经乙方允许，甲方私自改装或换装不属于乙方提供的配件。由此引起的损坏及损失，乙方不予保修并终止其保修期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交付产品，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合同总金额0.1%承担违约责任，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%；如违约金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%时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

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要求付款，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合同总金额 0.1 %承担违约责任，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%；如违约金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%时，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所有权转移风险：

1、自甲方全额支付完货款时，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。甲方未全额付完货款前，所有权不发生转移，标的物仍属于乙方所有。甲方未付完全款超过 30 个工作日，甲方所支付预付定金，作为产品运费等相关费用支出，乙方有权不予退还。

2、自甲方接收货物时起，标的物的风险转移至甲方，标的物的毁损、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。

3、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过程中，如因违规操作造成事故，或因使用、保养不当而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。因不可抗力造成产品毁损、灭失或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十、争议解决方式：

1、本合同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签订，具有法律效力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，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。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经双方协商，依法另立书面协议并盖章签字确认。如双方无法协商，需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盖章电子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其它约定事项： _____

甲 方： (盖章)	<u>富蕴县人民法院</u>	乙 方： (盖章)	<u>阿勒泰地区泰都绿行出租汽车有限公司</u>
开 户 行：	_____	开 户 行：	<u>新疆阿勒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结路支行</u>
帐 号：	_____	帐 号：	<u>821040012010105112028</u>
法人代表人 (签章)	_____	法人代表人 (签章)	_____
签订日期：	<u> 年 月 日</u>	签订日期：	<u> 年 月 日</u>